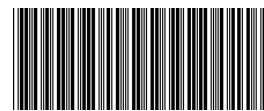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MB2F0974X20221A3101002



项目编号： 202350070325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4号

关于核定普陀区武宁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30112275791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[2022]81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[2019]2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

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普陀区武宁公园改造提升工程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：沪普书(2023)BA310107202300047)，并提出选址、用地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- 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普陀区武宁公园改造提升工程。
- 2、项目代码：310107MB2F0974X20221A3101002。
- 3、项目建设依据：沪府规[2018]87号。
- 4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石泉路街道东至规划道路，南至武宁路，西至静宁路，北至现状中宁路。
- 5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公共绿地。
- 6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49618.0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。
- 7、拟建设规模：以审定方案为准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1、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。

2、该项目初步确定涉及建设用地49618.0平方米，在初步设计(设计方案)阶段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1、本地块应落实并保留300个公共停车位、环卫道班房、体育设施。

2、新建建(构)筑物外墙及顶部色彩景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3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)》中

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1月16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1月16日 印发